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四月

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爱玛科技书面确认和承诺，爱玛科技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爱玛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所仅就与爱玛科技本次预留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

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玛科技本次预留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玛科技为本次预留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爱玛科技/公司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预留授予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所获得的批准与授予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1月17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其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至征集投票权期间截止日，未有委托投票股东向受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首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前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已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相关情况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86.00 万股，预留 20.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2.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 名，授予数量为 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 人）	20.00	100.00%	0.05%

3.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拟在预留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预留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一致，为 20.2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日的确定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

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激励对象存在以上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玛科技已就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杨雪：

王彩虹：

2022年4月14日